

環境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環部氣字第1139103882號

主 旨：預告訂定「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環境部。

二、訂定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第2項。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二）地址：100209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三）聯絡人：葉先生

（四）電話：（02）2322-2050分機66822

（五）傳真：（02）2322-1821

（六）電子郵件：chiawei.yeh@moenv.gov.tw

部 長 薛富盛

##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草案總說明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已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施行，新增碳費徵收對象（以下簡稱事業）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爰此，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分別訂定事業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並明訂目標年及基準年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之計算方式。

##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草案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指定目標如下： (一) 目標年指定目標：指碳費徵收對象（以下簡稱事業）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指定削減率規定，推估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納入自主減量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據以執行之目標。 (二) 年度指定目標：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審查事業所提自主減量計畫，據以核定之逐年減量措施執行進度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之指定目標，分為以下二類： 一、目標年指定目標：為利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我國於目標年溫室氣體總體減量成效，透過設定目標年指定目標，供事業推估於目標年以前須減量之溫室氣體總量，並納入其自主減量計畫據以執行。 二、年度指定目標：因碳費係以年度方式繳納，而事業是否享有優惠費率據以繳納碳費，須視其執行自主減量計畫於年度溫室氣體之減量成效，始符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設置年度指定目標，納為自主減量計畫並供中央主管機關年度查核。
二、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指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指定削減率規定，計算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其計算公式如下： (一) 附表一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年） = [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 (1 - 削減率)] (二) 附表二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 [基準年固定燃料燃燒溫室氣體排放量 × (1 - 削減率)] + [基準年製程溫室氣體排放量 × (1 - 削減率)] + [基準年使用電力之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 × (1 - 削減率)] + [逸散及移動排放源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一、計算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之公式。又目標年為與我國各期階段管制目標期程一致，爰訂為一百十九年。 二、事業可選用附表一或附表二之指定削減率，計算目標年指定目標；又附表一係參酌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訂定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削減率，較附表二之削減率更為嚴格，故兩者適用之優惠費率級別不同。
三、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一) 事業使用附表一之指定削減率者，	一、附表一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係參酌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年減百分

<p>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年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之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p> <p>(二) 事業使用附表二之指定削減率者，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二年期間，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之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之算術平均值。</p> <p>(三) 事業未能提出符合前款所定期間之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者，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定。</p>	<p>之四點二，於基準年至目標年期間計十年，共應削減百分之四十二，爰訂為一百十年。</p> <p>二、考量疫情及景氣等因素影響，附表二之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依碳費徵收前五年（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二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算數平均值訂定。倘事業未能提出五年算數平均值之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p>
<p>四、附表三各行業目標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適用於附表二固定燃燒排放源之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計算。</p>	<p>為計算附表二各行業於固定燃燒排放源之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以促進事業轉換低碳燃料，並考量各行業具差異性，爰訂定各行業目標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p>

附表一草案

規定		說明
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		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之訂定說明如下： 一、鋼鐵業及水泥業之削減率係參酌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之「部門減量法」訂定。 二、其他行業之削減率依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之「絕對目標法(ACA)」，年減百分之四點二，於基準年至目標年期間計十年，共應削減百分之四十二。
行業別	定義	
鋼鐵業	限於一貫煉鋼鋼胚生產、電弧爐破鋼鋼胚及不銹鋼鋼胚生產之行業	
水泥業	從事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	
其他行業別	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削減率相對基準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二。	
備註		
一、目標年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		
二、基準年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附表二草案

規定		說明
附表二、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		
排放型式	削減率	
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	$\frac{[(\text{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 \text{各行業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div \text{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times 100\%}{\text{削減率}}$	<p>附表二係考量各排放源排放型式、現況及過去減量努力而訂定，各排放源排放型式之削減率訂定依據如下：</p> <p>一、固定燃燒排放源之排放量削減率係參考歐盟排放交易燃料標準精神，依我國各行業之燃料標準值訂定之。</p> <p>二、參考 IPCC(2019)修正指引，電子業含氟氣體 (HFCs、PFCs、SF<sub>6</sub>) 及 NF<sub>3</sub> 防制及國內產業相關技術標準值。</p> <p>三、一貫化煉鋼製程排放量削減率係參考相關減量技術發展情形及企業自願宣示減量目標訂定。</p> <p>四、水泥製造程序排放量削減率係參考製造業淨零轉型路徑之中期目標訂定。</p>
含氟氣體(HFCs、PFCs、SF <sub>6</sub> )及 NF <sub>3</sub> 去除效率	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95%。	
一貫化亞氮去除效率	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50%。	
一貫煉鋼胚生產程序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 13%。	
水泥熟料生產程序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 7%。	
其他製程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 3%。	
使用電力間接排放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 6%。	
備註		
<p>一、事業應依附表二所列排放型式之削減率加總計算其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納入自主減量計畫依實際需要選擇採行之減量措施。</p> <p>二、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電力排碳係數、含氟氣體(HFCs、PFCs、SF<sub>6</sub>)及 NF<sub>3</sub> 去除效率與氧化亞氮去除效率因受活動數據變化影響，其基準年之活動數據、排放量及去除效率，應採用加權平均計算。</p> <p>三、使用電力間接排放量計算，目標年排放量以基準年之電力排碳係數計算。</p>		

<p>五、其他製程排放量削減率係參考歐盟排放交易之製程排放標準排放量削減率訂之。</p> <p>六、使用電力間接排放之削減率係要求事業自基準年至目標年期間，排除電力排碳係數降低之影響，應額外透過節電或使用再生能源再削減百分之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p>	
--	--

附表三草案

規定		說明
附表三、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準		
行業別	定義	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gCO <sub>2</sub> e/Kcal)
鋼鐵業	從事鋼鐵冶鍊、軋延及擠型之行業	0.235
水泥業	從事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	0.395
石化業	從事化學原材料、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人造纖維製造之行業	0.235
紡織業	從事紡織之行業，如紡紗、織布、染整及紡織品製造等	0.278
造紙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	0.308
其他行業別		0.235
		考量行業別差異性，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別分類，訂定各行業之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